

证券代码：837515

证券简称：世纪股份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山东世纪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仲裁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18 年 5 月 28 日

仲裁受理日期：2018 年 5 月 22 日

仲裁机构的名称：济南仲裁委员会

仲裁机构的所在地：山东省济南市

二、有关重大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申请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山东世纪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姬长武

仲裁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周云粉、山东凡涛律师事务所

（二）被申请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兹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何春莲

仲裁代理人及所属律所：田华、山东齐鲁律师事务所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2016 年 11 月，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订《建筑装饰施工合同》，被申请人委托申

请人对章丘工厂办公楼室内装饰装修工程进行施工，约定工期 46 天，自 2016 年 11 月 23 日至 2017 年 1 月 8 日，后申请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2016 年 12 月，被申请人在支付首付款 39.5 万元后，再未按照合同履行付款义务，截至 2017 年 2 月 15 日，被申请人共欠付申请人工程款项 166.95 万元，至今没有支付。

（四）仲裁的请求及依据：

- 1、裁令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装修款 166.95 万元；
- 2、裁令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因迟延支付装修款的利息损失 12.52 万元，并裁令至实际付款之日；
- 3、本案的仲裁费、保全费由被申请人负担。

三、仲裁裁决的情况（涉及于裁决阶段）

2018 年 10 月 29 日济南仲裁委员会作出的（2018）济仲裁字第 1766 号仲裁决定书，仲裁如下：

- （一）被申请人兹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申请人山东世纪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装修工程款 70 万元；
- （二）对申请人山东世纪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其他仲裁请求不予支持；
- （三）本案仲裁费用 21527 元（申请人已预交），由申请人山东世纪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12916.2 元，被申请人兹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8610.8 元。

针对上述仲裁决定，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将积极要求被申请人执行本次裁决。

四、本次公告的仲裁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仲裁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仲裁将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仲裁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仲裁将有利于公司回收相关应收账款。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济南仲裁委员会（2018）济仲裁字第 1766 号裁决书

山东世纪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19 日